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7-009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4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12月29日实施后再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所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法定承诺事项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附加承诺如下事项:  
(1)国家股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及其持有的华新水泥境内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三至第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数量的5%(相当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华新集团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数量的10%(相当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华新集团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每达到华新水泥的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除原股东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公司经司法拍卖程序转让其持有的76.8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  
原股东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6.8万股,经司法拍卖程序于2006年12月19日过户到北京方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2006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了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手续。2006年12月29日,该2家单位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039,120股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证券宜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新水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华新水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华新水泥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华新水泥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华新水泥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华新水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4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国家股由华新集团有限 公司代国家持有	79,250,648	24.1324	0	79,250,648
2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9,870,222	3.0066	0	9,870,222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68,000	0.2339	768,0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 分行直履行	768,000	0.2339	768,000	0
5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768,000	0.2339	768,000	0
6	北京方兴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768,000	0.2339	768,000	0
7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 司	768,000	0.2339	768,000	0
	合计	92,990,880	31.0677	3,840,000	89,150,88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改说明书对价执行方式中指出:“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优先从其持有的境内法人股中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履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公司和湖北东亚实业公司等五家境内法人股股东支付应由该等股东支付的51,504,948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该五家境内法人股股东的股份需流通,应与代为其支付的华新水泥国有股股东协商后确定,并由华新水泥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同时,原股东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经司法拍卖程序转让给北京方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中农信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履行支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方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就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分别签署了《股份归还协议》,并就该等情形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且已获得相关批复,同时,华新集团已全额收到该五家公司偿还的股改对价款。鉴于此,华新集团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述五家公司有限售条件解除限售事宜。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1.国家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250,648	0	0	79,250,64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710,232	-3,840,000	9,870,232	9,870,2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960,880	-3,840,000	89,120,880	89,120,880
A股	71,429,120	+3,840,000	75,269,120	75,269,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000,000	0	164,000,000	16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5,429,120	+3,840,000	239,269,120	239,269,120
股份总额	328,400,000	0	328,400,000	328,400,000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姓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7-009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司披露的年报第十一章第一部分“审计报告”和年报摘要9.1节“审计报告”内容有误,现统一更正如下: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双鹤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8月15日生效,并分别于2003年6月23日、2003年12月19日、2004年6月28日、2004年12月29日、2005年4月22日、2006年5月24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4元(暂免征收所得税)。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031,200,378.20元,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本基金决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20元(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6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4月9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13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将于2007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07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编号:临 2007-006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53,920,373股,占股份总数的49.6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名,代表股份53,920,37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没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表股份出席。会议有董事长李俊杰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6年度公司

实现净利润12,670,749.6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68,692.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301,166.48元,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603,224.06元。根据公司200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06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地名和门牌号更改及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进行相应修改的议案》  
接滨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通知,随着开发区路网建设的需要,开发区内路名和门牌号作适当调整,公司所在地原路名和门牌号为“滨州市渤海二十路999号”,现更改为“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章程中的原公司住所地为“滨州市渤海二十路999号”相应变更为“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势互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2006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12日,公司与滨州盟威 BBS 轮胎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供应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2007年,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协议。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关系,同意孟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刘华瑞先生、魏世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继跃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王洪波同志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同意孟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刘华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53,920,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7-10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时间:2007年4月19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博乐市红崖路1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建设5万吨精梳棉纺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建设5万吨精梳棉纺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截止2007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他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书附后)。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4月18日10:00-18:00。  
2、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证券帐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博乐市红崖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89,2268156 传真:0909-2268162  
联系人:王国军、唐冠春 邮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崖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性别、民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号码为,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年月日,持有新赛股份股,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同意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反对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弃权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列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七)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股东名称/姓名(签章): 股东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股份种类: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 2007-012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6,807,401.01元。  
2、每股收益  
20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0.049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核心产品外贸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销售保持了持续增长,经营规模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增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计,公司2007年1月-3月盈利情况以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编号:临 2007-013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14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2、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0日  
3、除息日:2007年4月11日  
4、现金红利派发日:2007年4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3月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131,296,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4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8,381,443.2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6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0日;  
2、除息日:2007年4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17日。

四、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范围是2007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结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股东需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办理手续:(1)法人股东帐户卡;(2)银行帐户(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文件的精神,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将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持有无限售条件股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持有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元。  
七、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结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结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志伟 王文成  
咨询电话:028-84509005 028-84507613 028-84463248  
七、备查文件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14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2、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0日  
3、除息日:2007年4月11日  
4、现金红利派发日:2007年4月17日

##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63号文批准,已于2007年3月26日开始募集。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并经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07年4月20日提前至2007年4月3日,即2007年4月3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代理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58或40088-4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JTP1”认沽权证终止上市的公告

2006年3月16日,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24日包钢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共计2.54亿股;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权证,共计7.15亿份认购权证、7.15亿份认沽权证。

上述权证已于200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包钢JT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22”;认沽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包钢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5”。

根据《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包钢JTB1”认购权证和“包钢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0日,共计365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包钢JTB1”认购权证和“包钢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3月23日,已于2007年3月26日起停止交易进入行权期,行权期为2007年3月26日至2007年3月30日。  
2007年4月4日起,“包钢JTB1”认购权证和“包钢JTP1”认沽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